

購入偽冒壯陽藥，荷包大失血

（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）

《案例事實》

志明與春嬌這一對老夫少妻結婚多年，兩人年紀雖然相差甚多，但生活倒也過得美滿，唯一的遺憾是至今仍膝下無子。面對婆家傳宗接代的寄望，雖然經過幾番努力，但清楚枕邊人的春嬌，總有許多無奈的難言之處。原來，年長的志明因為長期輪班工作，作息不規律，再加上常常需要應酬，健康早已亮起紅燈，身體機能的不敷使用，使他面對年紀輕輕的春嬌常有力不從心的感嘆。

某天下午，春嬌正在瀏覽國外購物網站時，被一段驚人的標語給吸引了，目光停留在該網站足足有半小時之久，「重拾過往信心，創造幸福生活，效果媲美知名壯陽藥大廠之暢銷產品，買二十盒加送五盒再享五折優惠……」，心想同廠牌之壯陽藥價格不菲，難得這麼便宜地出清，這不就是自己渴求已久的東西嗎？枯候多時的春嬌似乎找到了救星，為了夫家香火續脈的重任，也顧不得心中的疑慮，欣然地敲打著鍵盤開始大量採購，臉龐也不禁漾起了一片紅暈。

隔天晚上，滿心期待的春嬌，特地備妥上好佳餚數盤並精心梳裝打扮一番，等著志明下班回家。此時，一通電話響起，話筒中傳來：「妳好，關於妳進口的壯陽藥，經鑑定後為仿冒品，目前已全數被海關查扣……。」試問春嬌的行為可能涉及何種法律責任？

《問題解析》

依據商標法第97條規定，只要主觀上「明知」為仿冒品，並基於「販賣」或「意圖販賣」之目的而持有或輸入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並得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，侵權物應沒收之。

案中春嬌知道相對於知名壯陽藥的價格，該網站販賣的產品價格卻異常低廉，明知購入的是仿冒品，但因為欠缺販賣意圖，不須負刑事責任。

然而，一旦她大量採購後予以轉賣，則須仍負販售仿冒品的刑事責任。

於行政責任部分，依據關稅法第15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不得進口物品；另海關緝私條例第39之1條規定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者，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春嬌從國外網站中購買進口仿冒壯陽藥，得處貨價1倍至3倍罰鍰並沒入貨物。提醒民眾切勿貪小便宜，得不償失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68、69、95、97及98條

關稅法第 15 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